

附表一 底渣交付再利用之條件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頻率	標準		提供檢測結果期限	備註
可燃物	一般廢棄物焚化底渣可燃物含量檢測方法(NIEA R221)	每月	$\leq 2\%$		次月七日前(遇假日順延)	七日內改善完成。但經所屬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 (備註：指含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等17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	戴奧辛及呋喃檢測方法—同位素標幟稀釋氣相層析/高解析質譜法 (NIEA M801)	每季	$\leq 1 \text{ ng I-TEQ/g}$		次月十五日前(遇假日順延)	檢測結果達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其底渣不得送再利用機構進行前處理，並應經固化法、穩定化法或熱處理法處理至檢測值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後，採衛生掩埋方式處理。
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NIEA R201)	每季	總鉛 (毫克/公升)	≤ 5.0	次月十五日前(遇假日順延)	
			總鎘 (毫克/公升)	≤ 1.0		
			總鉻 (毫克/公升)	≤ 5.0		
			總硒 (毫克/公升)	≤ 1.0		
			總銅 (毫克/公升)	≤ 15.0		
			總鋇 (毫克/公升)	≤ 100.0		
			六價鉻 (毫克/公升)	≤ 2.5		
			總砷 (毫克/公升)	≤ 5.0		
總汞 (毫克/公升)	≤ 0.2					

附表二 焚化再生粒料環境標準

使用地點	用途	環境標準
屬公告事項七之限制使用地點	1.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且用於管溝工程之回填)。 (本項不得用於公告事項七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相關水質水量保護區)	第一級標準
	2.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3. 瀝青混凝土。	
	4. 磚品。	
	5. 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	
非屬公告事項七之限制使用地點	1. 基地填築。	第二級標準
	2. 路堤填築。	
	3. 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4.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5.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6. 瀝青混凝土。	
	7. 磚品。	
	8. 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	
未限制使用地點	1. 水泥生料。	特定用途標準
	2. 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觸用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但不得作為最終覆土。	
備註 1： 第一級標準 符合本級標準者，除用於本級標準規定之用途外，亦得用於第二級標準及特定用途標準規定之用途。		
檢測項目		標準值
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 (ng I-TEQ/g) 備註：指含 2, 3, 7, 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等 17 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		≤0.1
粒徑大小 (mm)		≤19
雜質		不得含有大小任二尺度 (長度、寬度、深度) 超過 20mm 之可燃物、鐵金屬、非鐵金屬，以及電池與可辨識之市售產品。
檢測方法	檢測項目	標準值
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 (NIEA R222)	鉛 (毫克/公升)	≤0.01
	鎘 (毫克/公升)	≤0.005

	鉻 (毫克/公升)	≤0.05
	銅 (毫克/公升)	≤1.0
	砷 (毫克/公升)	≤0.05
	汞 (毫克/公升)	≤0.002
	鎳 (毫克/公升)	≤0.1
	鋅 (毫克/公升)	≤5.0

備註 2：

第二級標準

符合本級標準者，除用於本級標準規定之用途外，亦得用於特定用途標準規定之用途。

檢測項目		標準值
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 (ng I-TEQ/g) 備註：指含 2, 3, 7, 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等 17 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		≤0.1
粒徑大小 (mm)		≤19
雜質		不得含有大小任二尺度 (長度、寬度、深度) 超過 20mm 之可燃物、鐵金屬、非鐵金屬，以及電池與可辨識之市售產品。
檢測方法	檢測項目	標準值
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 (NIEA R222)	鉛 (毫克/公升)	≤0.1
	鎘 (毫克/公升)	≤0.05
	鉻 (毫克/公升)	≤0.5
	銅 (毫克/公升)	≤10
	砷 (毫克/公升)	≤0.5
	汞 (毫克/公升)	≤0.02
	鎳 (毫克/公升)	≤1
	鋅 (毫克/公升)	≤50

備註 3：

特定用途標準

符合本級標準者，僅得用於本級標準規定之用途。

檢測項目		標準值
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 (ng I-TEQ/g) 備註：指含 2, 3, 7, 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等 17 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		≤0.1
粒徑大小 (mm)		≤19
雜質		不得含有大小任二尺度 (長度、寬度、深度) 超過 20mm 之可燃物、鐵金屬、非鐵金屬，以及電池與可辨識之市售產品。

檢測方法	檢測項目	標準值
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NIEA R201)	總鉛 (毫克/公升)	≤ 4.0
	總鎘 (毫克/公升)	≤ 0.8
	總鉻 (毫克/公升)	≤ 4.0
	總銅 (毫克/公升)	≤ 12.0
	總砷 (毫克/公升)	≤ 0.40
	總汞 (毫克/公升)	≤ 0.016
	總硒 (毫克/公升)	≤ 0.8
	總銀 (毫克/公升)	≤ 10.0
	六價鉻 (毫克/公升)	≤ 0.20

附表三、底渣再利用之申報項目

申報者	地方環保局	再利用機構(產出)	供料機關(構) (貯存、供料、使用追蹤)
申報項目	<p>一、底渣再利用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底渣產生量。 2. 從既有掩埋或暫置場址清運交付再利用機構處理量。 3. 送往掩埋數量及掩埋場址。 4. 送往暫置數量及暫置場址。 5. 受託代燒縣市回運底渣數量。 6. 送再利用機構處理量，包括經過再利用機構之地磅收受底渣數量及磅差。 <p>二、勾稽作業結果及輔導改善情形，並建立相關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個月之廠內貯存未處理量。 2. 收受委託底渣處理量。 3. 底渣處理量、產生產品及衍生廢棄物，包括：焚化再生粒料、鐵金屬、非鐵金屬、衍生廢棄物及其他(如水分、磅差及耗損)。 4. 廠內累積貯存未處理量。 5. 每批焚化再生粒料之檢測結果。 6. 每批底渣經處理後之衍生廢棄物比率。 7. 送往供料機構之焚化再生粒料數量(須符合焚化再生粒料環境標準始得遞送)。 	<p>一、焚化再生粒料之貯存與供應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個月之廠內貯存數量。 2. 收受數量。 3. 供應出廠數量。 4. 受託代燒縣市回運數量。 5. 廠內累積貯存未供應數量。 6. 其他(如水分、磅差及耗損)。 <p>二、焚化再生粒料供應後之使用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個月已供應之未完成再利用數量。 2. 供應出廠數量。 3. 仍未完成再利用數量(含本月及前月已供應出廠)。 4. 各項用途之完成再利用數量。

附表四、焚化再生粒料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用途為「基地填築」、「路堤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水泥生料」、「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觸用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者）。

申報時機	執行者	申報規定	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焚化再生粒料出廠前	供料機關(構)	於焚化再生粒料出廠前，應連線申報清運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號、用途、數量及清運、使用單位等資料。	應於完成申報作業後，列印遞送聯單一份及轉化為條碼形式之產品資訊交予清運者。
焚化再生粒料清運	清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清運出廠時，於遞送三聯單上載明「實際清運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號」、「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經與供料機關(構)書面確認，作為其後續連線申報實際清運情形確認依據。 2. 準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供料機關(構)現場刷取遞送聯單上之「供料機關(構)」條碼及重量資訊條碼以作為連線申報確認接收焚化再生粒料情形。 3. 應於焚化再生粒料清運出供料機關(構)後一日內載運至使用單位。 	遞送聯單經清運者收受後，隨同焚化再生粒料運送。
焚化再生粒料收受	清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焚化再生粒料送抵使用單位，應於遞送聯單上載明使用單位之「實際送抵日期時間」、「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使用單位書面確認，作為送抵後連線申報焚化再生粒料實際收受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 2. 準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使用單位現場刷取遞送聯單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完成收受焚化再生粒料後，遞送聯單由清運者於二日內送交予供料機關(構)留存。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簽收。 2. 遞送聯單申報程序結束。

		<p>之「使用單位」條碼及重量資訊條碼以作為連線申報確認收受焚化再生粒料情形。</p> <p>3. 未依前開申報機制辦理者，需於二十四小時內自行連線上網進行遞送聯單確認申報作業，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p>	
最終確認	供料機關(構)	<p>應依前開清運者於遞送聯單上載明資料，於焚化再生粒料完成供應後四十八小時內，進行「連線申報實際供應、清運、收受情形」之最終修正確認作業，且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p>	
解除列管	供料機關(構)	<p>焚化再生粒料供應且完成使用後十五日內，供料機關(構)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妥善使用證明。另並檢送書面資料，包括過磅單及使用地點於施工前中後照片或錄影資料等，報原核准工程管制編號之地方環保局審核以申請解除列管作業，並報使用地(或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備查。</p>	
<p>備註：焚化再生粒料於「異地暫存」及運送至供料機關(構)，依本表申報之，欲再利用時，應依用途別分別依本表及附表五執行申報作業。</p>			

附表五、焚化再生粒料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磚品」、「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者）。

申報時機	執行者	申報規定	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焚化再生粒料出廠前	供料機關(構)	於焚化再生粒料出廠前，應連線申報清運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號、用途、數量及清運、使用單位等資料。	應於完成申報作業後，列印遞送聯單一份及轉化為條碼形式之產品資訊交予清運者。
焚化再生粒料清運	清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清運出廠時，於遞送三聯單上載明「實際清運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號」、「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經與供料機關(構)書面確認，作為其後續連線申報實際清運情形確認依據。 2. 準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供料機關(構)現場刷取遞送聯單上之「供料機關(構)」條碼及重量資訊條碼以作為連線申報確認接收焚化再生粒料情形。 3. 應於焚化再生粒料清運出供料機關(構)後一日內載運至使用單位。 	遞送聯單經清運者收受後，隨同焚化再生粒料運送。
焚化再生粒料收受	清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焚化再生粒料送抵使用單位，應於遞送聯單上載明使用單位之「實際送抵日期時間」、「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使用單位書面確認，作為送抵後連線申報焚化再生粒料實際收受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 2. 準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使用單位現場刷取遞送聯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完成收受焚化再生粒料後，遞送聯單由清運者於二日內送交予供料機關(構)留存。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簽收。 2. 遞送聯單申報程序結束。

		<p>上之「使用單位」條碼及重量資訊條碼以作為連線申報確認收受焚化再生粒料情形。</p> <p>3. 未依前開申報機制辦理者，需於二十四小時內自行連線上網進行遞送聯單確認申報作業，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p>	
最終確認	供料機關 (構)	<p>應依前開清運者於遞送聯單上載明資料，於焚化再生粒料完成供應後四十八小時內，進行「連線申報實際供應、清運、收受情形」之最終修正確認作業，且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p>	
加工再製產品供應	供料機關 (構)	<p>1. 加工再製產品出廠前，應連線申報清運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號、用途、數量及清運、最終使用單位等資料，且於解除列管作業時，應檢附加工再製產品出貨單以供佐證。</p> <p>2. 為急迫性使用，無法於事先申請工程管制編號及依前開方式辦理者，經所屬主管機關同意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補正申報作業，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p>	
解除列管	供料機關 (構)	<p>焚化再生粒料經加工再製後之產品供應且完成使用後十五日內，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妥善使用證明。另並檢送書面資料，包括過磅單及使用地點於施工前中後照片或錄影資料等，報原核准工程管制編號之地方環保局審核以申請解除列</p>	

		管作業，並報使用地之地方環 保局備查。	
--	--	------------------------	--

各項管制編號申請須知

一、工程管制編號

工程管制編號之申請，除應檢具申報用途、數量、時間及使用數量合理性等證明文件外，用途為「基地填築」、「路堤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觸用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者，亦應檢附工程設計書圖(或施工計畫書)，另用於民間工程者須併同檢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向下列機關申請：

- (一)用途為「基地填築」、「路堤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觸用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者，向使用地之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工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並副知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
- (二)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磚品」、「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及「水泥生料」者，向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申請工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並副知使用地之地方環保局。

二、清運者管制編號

焚化再生粒料之清運者應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檢附文件向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申請清運者管制編號。檢附文件如下：

-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包括清除許可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共同清除許可證。
- (三)運輸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運輸業執照及與委託人訂定之契約書。
- (四)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設置廢棄清除設施之機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 (五)執行機關：地方環保機關開具之證明文件。

三、使用者管制編號

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單位為水泥廠、異地暫存場址、預拌混凝土廠及其他使用單位等或其他運用者，應檢附文件，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申請使用單位管制編號。檢附文件如下：

- (一)異地暫存場址：場址基本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地方環保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二)水泥廠、預拌混凝土廠或製磚廠：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及與委託人訂定之契約書。

(三)其他運用者：可佐證符合使用者之相關文件。

四、另除工程管制編號外，其餘之管制編號，包括供料機構管制編號、清運者管制編號、使用單位管制編號，僅需於使用系統第一次申請即可，無須每一新設工程均須重新申請。

附件二

底渣再利用試驗計畫申請文件

- 一、垃圾焚化廠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 二、垃圾焚化廠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
- 三、再利用試驗計畫：
 - (一)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基本資料、各項成分分析等。
 - (二)清除計畫。
 - (三)再利用計畫，包含試驗目的、試驗原理、試驗製程、試驗數量、試驗期間、檢測及監測方式。
 - (四)污染防治計畫，包含污染排放檢測及監測方式。
 - (五)焚化再生粒料品質規格、品質管理及銷售計畫。
 - (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 (七)緊急應變計畫。
- 四、另檢具試驗結果之內容，應包含核准之試驗計畫申請文件內所規定之運作、檢測及監測紀錄。